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5〕301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审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调动广大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校学风和校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荣誉称号分设十佳大学生、十佳青年、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最美寝室长、文明寝室长、文明好室友、优秀青年志愿者、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第四条 荣誉称号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五条 个人荣誉称号的申请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积极上进，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 学习勤奋，成绩良好，无不及格课程；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6.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六条 凡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荣誉称号的申请资格：

1. 受党、团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警告及以上）；
2. 仍在处分影响期内；
3. 无故欠缴学费；
4. 受到学业警告或退学警告。

第三章 十佳大学生

第七条 十佳大学生是学校授予在校大学生的最高荣誉，评选名额 10 名（含研究生 2 名）。申请学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勤奋笃学，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参评学年获得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2. 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在学术研究、发明创造等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积极组织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获得显著社会效益；

3.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红色传承、爱国奉献、砥砺奋进、诚信友善、志愿公益、文艺体育或其他能体现大学文化、时代精神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第四章 十佳青年

第八条 十佳青年旨在评选为学校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

献或在特定领域具有典型事迹，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青年教师和学生，评选名额 10 名（含研究生、青年教师）。申请学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坚定的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担当，能代表浙财学子良好的精神面貌和气质品格；

3.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志愿服务、文体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和反响。

第五章 优秀毕业生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分为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当届毕业生总数的 10%，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根据当年上级文件确定。

第十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申请学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曾获校优秀学生三等（含）以上奖学金；

2. 各方面表现突出，曾获十佳大学生、十佳青年、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最美寝室长、文明寝室长、文明好室友、优秀青年志愿者、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之一；

3. 在校期间所学课程无不及格;
4. 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总平均成绩列班级(或同专业年级)前30%;
5.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在校期间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60分及以上;
6.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在校期间所在寝室为B级及以上寝室。

第十一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符合当年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件,在当届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产生。

第十二条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优秀毕业生资格:

1.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未通过;
2. 毕业离校前不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

第六章 三好学生

第十三条 三好学生用于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本科生,各学院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为实际参评学生数的5%。申请学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在班级中起到标兵模范作用;
2.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初评为校优秀学生二等(含)以上奖学金获得者;
3.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

第七章 优秀学生干部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用于表彰积极参加学生工作的本

科学生干部以及经校团委认定的学生组织中的本科学生骨干。各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实际参评学生数的 5%；相关职能部门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实际参评学生数的 20%。申请学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初评为校优秀学生三等（含）以上奖学金获得者；
2. 担任寝室长以上学生干部满一学年，工作作风踏实，积极主动，实绩明显，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干部工作考核为优秀
3. 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须列班级（或同专业年级）前 30%。

第八章 优秀团干部

第十五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比例为实际参评团员数的 2%。校团委、各分团委的优秀团干部评选比例为在校团委、各分团委工作的团干部数的 20%。申请学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须列班级（或同专业年级）前 30%；
2. 担任团小组长以上团内职务 6 个月以上；
3. 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事业心，能根据上级团组织的工作要求和本支部的特点，认真组织团的活动，开展团的工作，并能出色完成任务，成绩显著；
4.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参评学年所在寝室为 B 级及以上寝室。

第九章 优秀团员

第十六条 优秀团员评选比例为实际参评团员数的 3%。申请

学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须列班级（或同专业年级）前 30%；
2. 严格遵守团章和团纪的各项要求，积极参与团支部的各项工作和活动，表现较好，能展现新时代共青团员风采；
3.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参评学年所在寝室为 B 级及以上寝室。

第十章 最美寝室长

第十七条 最美寝室长用于表彰具备卓越的领导力与创新性组织能力，在公寓文化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形成可推广的寝室管理模式的优秀寝室长，评选名额 20 名。申请学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参评学年所在寝室获得“最美寝室”荣誉称号；
2. 寝室团体建设富有成效，在全校文明寝室建设、班风学风建设等活动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第十一章 文明寝室长

第十八条 文明寝室长用于表彰具有突出的团队协作意识，主动维护寝室公共事务，能带动形成积极向上的寝室氛围的优秀寝室长，评选比例不超过实际参评本科生寝室长总数的 3%。申请学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严格遵守《浙江财经大学寝室卫生管理办法》《浙江财经大学学生生活园区公寓住宿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寝室长的职责，参评学年所在寝室为 B 级及以上寝室；

2. 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班级（或同专业年级）前 30%；

3. 任期至少满一年，工作作风踏实、积极主动，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积极组织开展寝室文化建设活动，能够带领寝室树立良好学风，寝室成员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寝室相处和睦，凝聚力强，无寝室内投诉现象。

第十二章 文明好室友

第十九条 文明好室友用于表彰积极参与宿舍文化建设，关心关爱室友的优秀寝室成员，评选比例不超过实际参评学生总数的 6%。申请学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严格遵守《浙江财经大学寝室卫生管理办法》《浙江财经大学学生生活园区公寓住宿管理规定》，参评学年所在寝室为 B 级及以上寝室；

2. 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3. 能够帮助寝室有效提高学风，寝室关系和谐，无寝室内投诉现象。

第十三章 优秀青年志愿者

第二十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名额 20 名。申请学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坚守志愿服务理念，积极弘扬志愿精神，热爱志愿服务事

业，展示良好的服务态度；

2.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具有一年以上志愿服务经历，且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在服务过程中表现突出，获得服务对象的高度认可；

3. 志愿服务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具备良好的社会影响力，产生积极社会效应。

第十四章 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第二十一条 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用于表彰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评选比例为各学院参评学年参加社会实践学生总人数的 2%。申请学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得到实践单位好评，产生一定的社会反响；

2. 实践活动中能够发扬吃苦耐劳、团结合作、勇于创新的精神；

3. 积极发扬团队合作精神，在团队中表现突出，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对团队作出积极贡献；

4. 有一篇质量较高的调查报告或调研论文，当年所在团队获得优秀调研报告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第十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荣誉称号（除十佳青年外）每学年评审一次，

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定前一学年的荣誉称号，从入学后第二学年开始申请。十佳青年每两年评选一次，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于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处、校团委、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校团委，具体负责本科学生各类荣誉称号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等工作。学院成立相应评审小组，负责该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荣誉称号在学生个人申请的基础上，经各学院评审小组初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各学院须严格按照评选标准评定，坚持宁缺毋滥原则，上报名单中如有发现不符合条件者，将取消该名额并不得替补。

学院初评结果须经学院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学生对学院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提出，学院评审小组应及时复核并在收到书面意见起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学生。

第二十五条 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授予对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表彰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宣传优

秀学生榜样风采。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审办法》（浙财大〔2022〕17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校团委负责解释。